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 Fang Offshore Co., Ltd.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豐邑市政都心廣場（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56,561,444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38,961,67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699,5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88.7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陳柏霖、宏華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宗富、宏華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志鴻、獨立董事 王慧英、獨立董事 楊盤江、獨立董事 周信輝、獨立董事 吳盟分

列席：財務長 蘇容儀、法務長 陳芷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菘澤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柏霖



紀錄：陳芷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業經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額為新台幣1,117,203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額為新台幣17,566,047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961,675權(含電子投票 6,699,58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24,556權 (含電子投票 6,685,567權)	99.82%
反對權數：2,004權 (含電子投票 2,004權)	0.0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5,115權 (含電子投票 12,015權)	0.16%

## 第二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113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196,857,788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313,122,888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883,734,900元。
- 二、依114年4月1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56,561,444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 四、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盈餘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961,675權(含電子投票 6,699,58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24,556權 (含電子投票 6,685,567權)	99.82%
反對權數：2,004權 (含電子投票 2,004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5,115 權 (含電子投票 12,015權)	0.16%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令，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須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據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961,675權(含電子投票 6,699,58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24,400權 (含電子投票 6,685,411權)	99.82%
反對權數：2,007權 (含電子投票 2,007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5,268權 (含電子投票 12,168權)	0.1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同日 上午 10 點 24 分 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13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對東方風能而言，是極具豐收的一年。本公司不僅持續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更成功達成多項關鍵目標，奠定未來長遠發展的穩固基礎。首先，在 113 年 10 月 25 日，東方風能正式於興櫃掛牌(股票代號 7786)，並獲得市場高度肯定與正面回饋。此舉不僅提升了公司品牌價值，也進一步擴大了資本市場的影響力，為未來的營運與擴張提供強大的支撐。

在業務發展上，東方風能於離岸風電領域持續擴張規模與影響力，並同步深化長期穩定經營的策略布局。從建置期的部署延伸至長期運維，我們在 113 年內簽署了兩艘 SOV(運維住宿船)建造合約，並成功取得各自 5 至 12 年的長期運維合約。這項成就不僅確保了公司穩定的現金流，也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東方風能在 113 年底更進一步拓展版圖，正式進軍歐洲市場。我們成功簽署台灣史上首份海事工程輸出至歐洲的契約，租期最長達六年，此舉充分展現了本公司在海事工程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國際競爭力，為台灣企業開創了全新的市場機會。

整體而言，東方風能在 113 年的營運策略中，不僅展現了跨領域整合的能力，也積極強化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長期經營風險。我們透過串聯歐洲與亞洲市場，大幅提升市場影響力，為未來的規模擴張與營運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東方風能將持續秉持創新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深化全球市場布局，並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將以穩健的步伐邁向下一個成長階段，為股東創造更卓越的價值。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端及海上端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以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本公司致力於高階工程船舶團隊之訓練、海事工程人員技術的培養及船機設備的擴充，以維持本公司於該產業之競爭力。本公司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包含：

- (一) 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主要提供各項不同類型船種，目前主要應用於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提供各類船隻予風電相關客戶建置及維運風場使用。
- (二) 工程合約服務：主要為風場開發近岸端工程、海上端工程、海纜建置及專案管理等服務。
- (三) 運維期服務：台中港二號碼頭海纜運維專區以及正在建造中的運維住宿船能完整提供客戶從建置到運維及緊急維修的服務，亦是台灣唯一能夠提供海纜全週期整合性服務的廠商。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6,818,357	5,006,398	1,811,959	36
營業成本	5,007,996	3,556,710	1,451,286	41
營業毛利	1,810,361	1,449,688	360,673	25
營業費用	281,765	140,435	141,330	101
營業利益	1,528,596	1,309,253	219,343	1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6,825	(32,871)	59,696	182
稅前淨利	1,555,421	1,276,382	279,039	22
本期淨利	1,215,089	1,004,370	210,719	21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18	17.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6	27.8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7.64	87.32
	稅前純益	99.35	85.12
純益率(%)	17.82	20.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7.94	7.07	

###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貳、114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了持續提升既有服務品質及擴充船機設備，以增加競爭力外，新項目開發必須與公司的重點發展方向相互配合，且須在資源投入、市場規模、風險和預期報酬之間取得平衡。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業務以離岸海事工程、船舶租賃與運維服務為主，因再生能源與油氣田產業於亞洲與歐洲持續穩定成長，且在本公司積極擴展跨領域與區域之下，預計各項業務將達穩定成長趨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 (一) 船舶租賃項目之合作

本公司專注於離岸海事工程領域，堅持以技術傳承及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此積極投資購入先進的佈纜船、工程船、調研船等各式工程船舶及佈放設備等，並展開國際合作，積極跨地域佈署船隊。

此外，本公司繼續強化海纜領域規模競爭力，除原先的海纜施工外，目前正在建造中的兩艘SOV皆具備海纜維修功能，可搭載海纜、工作級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系統及海纜噴埋設備，並預先投資海纜維修設備，未來將長期佈署於台灣以支援未來海纜維修需求，提供全面的海纜施工解決方案和船隊支援，以服務於離岸風電、電力海纜和電信海纜領域；另本公司所有之大型佈纜船東方海威(Orient Adventurer)將於114年底進行海纜總改裝，並於115年初動員至歐洲交付挪威業主，並預計運用於歐洲離岸風電與油氣田建置。

#### (二) 工程統包合約拓展

本公司於112年以25.8億元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澎金馬四號海纜建置標案，為台灣國內海上工程業者第一次以統包方式，取得中華電信大型海纜建置項目。本公司預計在114年能更進一步開發與承攬更多的工程統包案件，結合自身船舶機具與專案執行之優勢，擴大市場掌控力。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短期及中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張船隊及培訓人才，並持續開拓新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擴張船隊、積極培養海事工程人才及訓練運維團隊，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同時透過船隊的擴張，將管理團隊進行有效的經濟規模部署，

並將船隊部署至離岸風電以外市場，降低單一市場收入屬性之風險，目前將進一步利用與Deep Ocean簽署的長期合約，於歐洲建立營運基地進一步的拓展歐洲市場，同時在亞洲區持續積極向日韓等國家拓展。

本公司會持續提高運維期業務佔比，保障公司長期經營金流。並藉由中華電信海纜項目，持續提升專案團隊規模，以承攬更多中型統包業務邁進，建立專案團隊與工程施作實績，並提供更多元的解決方案予客戶，中期目標為將船舶營運的業務持續往海外擴展，而在台灣本地則積極轉為大型專案工程公司，提高本公司商業價值，藉此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多角化經營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鎖定離岸風電領域持續發展，並深入海纜區塊業務，除離岸風電外，將跨足台灣區塊通信纜，跨島電力纜等項目，尋求公司長期穩定的經營能力，同時在支援船舶市場，將船隊帶出台灣市場，持續佈署亞太區，甚至全球油氣田領域，以達成東方風能發展成為國際承攬商的長期目標。

##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市場瞬息萬變的背景下，本公司提早採取多元化和國際化的戰略，並已於112與113年相繼達成跨領域和跨地域的業務佈局，以分散風險，提升企業的競爭能力，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動，推動內部資源整合，優化組織架構，提升運營效率，以求將企業規模擴大並提升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此外將持續建立與其他全球各區域企業的戰略聯盟，通過合作實現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鞏固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提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提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702 號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工程收入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0,568	22	\$ 1,426,15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6,134	1	26,83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1,69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97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3,676	10	1,335,97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54,9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六(四)	12,460	-	11,132	-
1410	預付款項		70,236	1	79,1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4	-	2,61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15,456</u>	<u>34</u>	<u>2,936,871</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6,085	1	42,9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916,206	49	3,794,11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3,373	1	58,5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23	-	2,9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96,693	15	263,255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03,980</u>	<u>66</u>	<u>4,161,798</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919,436</u>	<u>100</u>	<u>\$ 7,098,669</u>	<u>100</u>

(續次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8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7,313	1		70,423	1
2170	應付帳款			663,191	8		604,7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84	-		293,2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90,367	3		294,8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530	3		215,21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925	-		9,6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75,042	4		289,41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8,150	-		17,53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49,802</u>	<u>19</u>		<u>1,875,019</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230,506	15		1,556,58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682	-		5,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58	1		49,2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29	-		82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90,675</u>	<u>16</u>		<u>1,611,957</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40,477</u>	<u>35</u>		<u>3,486,976</u>	<u>4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65,614	20		1,499,444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27,749	14		692,500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5,318	2		66,4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0,278	29		1,353,264	19
3XXX	<b>權益總計</b>			<u>5,178,959</u>	<u>65</u>		<u>3,611,693</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919,436</u>	<u>100</u>	\$	<u>7,098,6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818,357	100	\$ 5,006,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5,007,996)	( 73)	( 3,556,710)	( 71)
5900 營業毛利		1,810,361	27	1,449,68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45)	-	( 3,007)	-
6200 管理費用		( 278,059)	( 4)	( 137,428)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6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1,765)	( 4)	( 140,435)	( 3)
6900 營業利益		1,528,596	23	1,309,25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231	1	16,3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11	-	1,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681	-	( 9,9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9,498)	( 1)	( 40,48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25	-	( 32,871)	( 1)
7900 稅前淨利		1,555,421	23	1,276,38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40,332)	( 5)	( 272,012)	( 5)
8200 本期淨利		\$ 1,215,089	18	\$ 1,004,370	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79	-	( \$ 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77)	-	1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2	-	( \$ 5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5,791	18	\$ 1,003,790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7.94		\$ 7.0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7.88		\$ 7.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55,421	\$ 1,276,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266,650	200,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1,891	6,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1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5,231 )	( 16,30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498	40,48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 4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二十二)	111,4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691 )	-
應收票據淨額		( 9,977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6,831	( 1,047,015 )
存貨		( 1,328 )	( 305 )
預付款項		8,924	( 45,138 )
其他流動資產		1,902	3,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90	69,741
應付票據		-	( 2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23,474 )	736,2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04,840 )	180,664
其他流動負債		( 9,380 )	10,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3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6,100	1,415,322
收取之利息		35,231	16,307
支付之利息		( 39,715 )	( 40,489 )
支付所得稅		( 341,449 )	( 150,7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167	1,240,4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67 )	( 24,22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369,405 )	( 297,36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821	( 43,0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44,023 )	( 364,56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8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340,444 )	( 133,144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49,945	500,5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1,292 )	( 6,09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49,944 )	( 84,9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1,735 )	276,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4,409	1,152,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6,159	273,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568	\$ 1,426,1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6,071,552
前期損益調整數	18,414,62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3,2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5,089,0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123,420,6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96,857,788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元	313,122,888
本期未分配盈餘	1,883,734,900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p>第19條： 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19條： 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令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p>
<p>第23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7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7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p>	<p>第23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7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7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30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